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ZW08n0067

華嚴略疏卷第一

悟緣　整理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題解
  - 錄文
    - 世間淨眼品第一
    - 盧舍那佛品第二
    - 名號品第三
    - 四諦品第四
    - 光覺品第五
    - 明難品第六
    - 淨行品第七
    - 賢首品第八
- 卷目次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華嚴略疏卷第一

整理者　悟緣

〔題解〕

《華嚴略疏》，佛經註疏。作者不詳。原著卷數不詳。

本文獻註疏《晉譯華嚴經》，未為我國歷代大藏經所收，保存在敦煌遺書中。現知存有兩件：一、北敦01053號（辰53號，縮微膠卷號：80），首殘尾存，尾題：「華嚴略疏卷第一」。尾有題記：「比丘法淵供養流通。」卷中有朱筆校改字。所疏自《晉譯華嚴經》的「世間淨眼品第一」（首殘）至「賢首品第八」。二、斯2694號，首尾俱全，首題：「華嚴略疏卷第三」，尾題：「略疏卷第三」。尾有題記：「淵許。」疏銓《晉譯華嚴經》之「十地品第二十二」。兩件遺書筆跡相同，內容呼應，題記相關，原屬同一部註疏當無疑問。

本文獻主要提挈《晉譯華嚴》的要點，解釋名相，亦含有分析科判的內容。從總體看，較為簡明扼要，故謂「略疏」。但註疏精要，且多依《十地經論》為證，應為地論宗義學高僧所撰。

本略疏書法簡古，屬南北朝寫本。題記不避唐高祖李淵之諱；北敦01053號文內又有「盧舍那者，周名清淨圓滿智」之語，故該略疏的撰寫年代應在北周明帝建國（557）起至北周武帝建德三年（574）廢佛前。關於本略疏的作者，因《新編諸宗教藏總錄》、《東域傳燈目錄》、《諸宗章疏錄》等諸經錄均載有：《華嚴略疏》，四卷，北齊鄴下大覺寺慧光撰。《續高僧傳》卷二十一《慧光傳》亦載他曾撰《華嚴經疏》，稱「疏其奧旨而弘演導」。且據現存《華嚴經》之諸章疏對古來諸疏之科判的介紹，唯有慧光疏之科判與本《略疏》相符，故曾有研究者認為本略疏系慧光所撰。但本略疏與署名為「大覺寺沙門惠（慧）光述」的日本寬文時代古抄《花嚴經義記》卷第一（載《大正藏》第85卷）完全不類，且慧光（467－537）是北齊僧人，年代略早。故也有研究者認為本略疏或為北周著名地論師雲華寺釋僧猛（508－590）所撰。就篇幅而言，本略疏卷三疏釋至「十地品」，文字約相當於《晉譯華嚴經》的二分之一弱。因此，本略疏原著卷數可能為六卷左右，與慧光疏也有差距。

自敦煌出土後，日本《大正藏》將斯2694號收入第85卷。周叔迦於1960年在《現代佛學》上發表北敦01053號的錄文並附跋文，

於錄文中對殘缺的文字及原文的錯誤多有補正，在跋文中則對該文獻之內容、科判、作者多所研究。

《藏外佛教文獻》第八輯先發表卷一的整理本，卷三的整理本因故推遲發表。

卷一的底校本如下：

底本：北敦01053號；

校本：甲本：周叔迦錄文，載《現代佛學》1960年第8期。

〔錄文〕

□…□法界境□…□平等。上二直云所為平等，「無量」已下，正明為□□堅固乘佛智乘為本故也。

障有二種：初云「離煩惱障」；「其心清淨」者，離於智障。

煩惱障者有三：四住異心之惑者而浮薄如皮，礙於真用，故云皮障也。二者膚障，恆沙之惑，曖理轉深，未盡理原，故云膚障也。三者骨障，無明住地，大惑之本。曖理深極，故云骨障。

「諸節使山皆已摧滅」者，使乃塵沙，或云有十，亦可有三，皆能驅馳使人，名為「使」也。五地已還，斷害伴使，不俱生煩惱，與心為伴也。六地、七地斷於粗使，是即心之惑俱生煩惱也。八地已上，斷於細使，俱生煩惱上品也。若依毗曇中，就三界四諦，明九十八使。欲界見諦，有三十二：苦諦下有十使，集諦有七，滅諦下有七，道諦下有八。修道中有四使，合有三十六使。色界見諦下有二十八，苦諦下有九，集諦下有六，滅諦下有六，道諦下有七。修道中有三，合有三十一使。無色界見諦下有二十八，苦諦下有九，集諦下有六，滅諦下有六，道諦下有七。修道中有三，合有三十一使。總三界五行為九十八使也。見苦斷二十八，見集斷十九，見滅斷十九，見道斷二十二。

若廣辯其解惑位之高下，但諸大乘經，群籍無量；對機布教，根教千徒，階位萬品，難可備盡耳。

「覩佛姿顏」已下，總釋上三覩應佛也。

「所以者何」者，所以有此三種得益者何？由如來大悲，曠劫善攝眾生，稟化來久。故能平等行成，應物無方，斷障遣使，入佛願海，如《涅槃經》。何以故？如來恩重。三千雖多，恩重難報，義無異也。

「各隨本行，皆得出要」者，要有五種：一入住位，出外凡之要；二入初地，出我見之要；三入六地，出有相之要；四入八地，

出無相之要；五入佛地位，出生滅之要。「要」者，其也。要其遠近，悉由如來惠光明故。若欲橫對，要乃千徒耳。

「乘解脫力入如來海」者，有二義：一由具前三德，名乘解脫力；二者據眾要為言，乘無垢解力入如來智海。故云「於佛法門，悉得自在」也。

列名嘆德既在於上，從「善海摩醯首羅天」已下，訖「海惠」，第二明獻供也。中有二種意：一料簡有供、無供之別；二料簡偈中嘆佛數有增減。

初明有供、無供之別者，自下一十八眾，皆有所賣，隱而不列；餘有二十眾者，明獻供也。而供有二種，所謂財、法。財有內、外，法有理、教。此十大天王皆就所得法門說偈嘆佛。即用嘆佛顯理，利益眾生，稱悅聖意，故稱「供」也。如食怡悅神性，保安器度故也。

第二明偈中嘆佛數有增減者，自下與偈誦前所得法門，明義對機，廣略有別。初首羅二十行，果實十九偈，遍淨二十二，光音二十偈，大梵十六行，自在二十偈，化樂二十二，兜率十六偈，夜摩十六行，帝釋二十偈，日天二十二，月天十六偈，持國二十行，鳩槃二十偈，博叉二十行，毗沙十六偈，力士二十行，普賢二十偈，海惠十九行，諸王不說偈。偈既多少不同，頌上法門亦有廣略。或一偈頌上一法門，或有二偈頌上一法門，或有三偈頌上一法門。雖初一王說偈，皆通頌諸王法門義也。

獻法供者，非直以偈為是，上長行十法門中，各皆解佛功德，證佛所證，乘佛所乘，其德與普賢不異。今但云各嘆所得法門者，欲彰法門無邊，證人無限，是故各互舉一相，豈無總持三世平等解也。

如總嘆中以具總顯：「首羅天於法界虛空寂靜方便光明法門而得自在」。「法界」者，一切萬法色心無作，善惡無記，若有若無，一切所為智知，皆為法界也。「虛空寂靜」者，實智也；「方便光明」者，方便行也。於空有中生，智用自在，名「法門」也。「法門」者，宜以總容別，以總為門。今此唯以教能詮理，理能通解，解能通人，故為門也。自下諸門皆爾。

人法雖眾，觀獻法供，並以嘆佛應實二身及以往因三輪益物為宗。所以而名嘆佛為獻者，食以怡悅人情，保安器度為義。此感恩重，嘆佛古今因果理趣，遠悅聖心，保安法身器量，復令眾生得見聞之益，即是供也。前嘆眾德時，從人向天；此嘆佛德，從天向人。此中亦應有財供，經家略故不顯。准下諸會，皆具財法，或欲倚互彰名耳。

就中十九番說偈：初首羅、果實、光音、毗沙，此四皆初嘆法身，後二嘆因也。其餘遍淨、化樂一十五天等，或顯因在先，果在於後；或在初偈中三、四乃至七、八前顯其因行，後還嘆果也。首羅中初十八行嘆果，後二行嘆往因。初十八行中，前二行嘆法身，次十六行嘆應身。形教及淨土，有所除得。

自下力士、普賢，雖疏中處分，依經二偈頌，上一章門，與上諸王無異也。力士得示現如來無量色像法門。外護內，毗偈有二十行。初有六行，嘆佛身業；次有七行，嘆口業；次有七行，眾生見聞形教之益，興供養也。普賢是此會稟說之主，成就十二種不可思議法門。初二為總，前句外化，後句自行。下十法門，釋前二義。「所謂出生」，初對一句，釋初外化也；「詣諸佛所」，釋前能入自行也。「菩薩諸地」已下第二對，初句自行，示現已下釋外化也。「持諸佛土」已下第三對，初句釋自行，「一切眾中」已下釋外化。「於一念中」已下第四對，初句自行；「分別」者，外化也。「其身」以下第五對，初句自行；「一切」已下外化也。是十法門，皆具三業自利之物。五中，初具、不具相對，次因、果相對，三境、智相對，四一念以下劫與諸根依正相對，五身、智相對也。普賢偈有二十行，初一行嘆佛依正，次半行嘆僧寶充滿，次半行嘆法寶利物不思議，次九行重嘆佛寶，次三行重嘆法寶，次二行重嘆僧寶，最後四行結佛、法二寶，略不結僧寶。

就海惠中有二：初長行，二說偈。長行中有三：初列佛坐莊嚴具，二列座中大眾，三明獻供。第二座中有三句：一者總列大眾，二從「其名曰」已下別列十名，三從「如是」已下還總結。「設諸供養」已下，第三供獻也。供有二種，初明財供不可稱結；「彼菩薩」已下九句，即是第二獻法供，亦名列得道之眾，亦名嘆德。皆嘆自分三業行願，自利之德。略不顯利他也。故第九句云，是名「供養諸佛」也。嘆德九句中有三分德：一始分德，二住分德，三滿分德。「清靜」者，自分德；「於佛」者，他分德；「悉入」者，教益也。此三為始。「又得」已下，住分功德。「又得不可思議照明法門」，自分功德；「正住」已下，共分功德。「三世智地」已下，滿分功德。「具足」已下，滿分中初句；「無量功德」已下，滿中第二句；「常行」已下滿中第三句。「悉已具足」已下，總結前九句也。「大力法愛」者，八地已上無功用行成，無相之愛，愛而不著也。常行法界，照萬有也。「畢竟空性」者，照空也。空有解滿，故云具足也。

偈有十九行，直作嘆佛三業，平等益物。初一行，嘆意業平等，次十二行，嘆身業平等，後六行，嘆口業平等。皆以利物為

宗，即明三輪也。上來至此，同聞二義，成上生下。既在於上，即是證信序竟。

動地已下，第二明發起序也，亦名如來序，亦名經前序。經前何以而來？可有二意：一有機病，二由大慈。雖有機病，如來無慈，則不動地；諸王大眾則不興其念請，大眾不集。何得顯其果因行之義也。以佛慈悲，神力動地；[怡-台+皆]動眾情，故有念請，眾集酬答。廣顯果因行利物也。

就中有三：一總列動數，二列數相，三列獻供。總中復有其三：初顯能動，二「蓮華」已下列所動，三「六種」已下總列動數也。「所謂」已下別列數相：謂動、涌、震、吼、起、覺。一中有三：起、等起、等遍起，乃至於覺。一中有三，三六以為十八。

「又令一切」已下，第三明獻供也。就中有二：初明財供，二「從此世界中」已下列得道人。亦名列法供也。以其證道稱聖意故，名為獻供。財供有二：一明此方供養，二「一切十方」已下列他方供養。「各隨其力」者，隨感多少也。

法供養中，復有其二：初十句明此方法供，二「十方一切」已下明他方法供。前此方之中，直作五對十句：初靜亂相對，二忻厭相對，三怯勇相對，四證不證相對，五度未度相對。此等十句，皆嘆自利行願，隱於利他也。

盧舍那佛品第二

盧舍那者，周名清靜圓滿智，與釋迦一佛而異名。寄化主以彰品目，故曰盧舍那佛品。又云：毗盧為法，盧舍為報，釋迦為應也。

自下明其正說。此品料簡有二：一望宗遠生起；二科文解義。遠則有六，科文有三。六義者：一機法相對，二樂病相當，三意旨相順，四二教相成，五伏本大解，六悲心故起。二科文解義者，就中有三周說法：從初已下至「名號」已來，一周略明因果以勸於時；第二從「名號」已下訖於「十忍」，第二周廣明因果，以勸於時。第三從「僧祇品」已下訖於「離世閒品」已下，明結勸修成，顯前二宗，以益經時。若取法界，重顯因果，許萬舉勸流通。初番中廣果而略因，第二「名號」廣因而略果，第三「心王」已下因果俱廣。許是倚互彰義也。

法界重舉者，不異前釋，亦可得名廣略四周說法，為於利鈍耳。如《大涅槃》，通取陳如三周，因果無異也。自有異體因果，自有自體因果。然既云自體，寧有因果勝者？但體用互興，無義不攝，德無不積，故因果殊致。與如佛性涅槃是自體因果，緣修方

便，顯真實體，為異體因果。如金鑛爐冶，穀禾水土，皆有同異也。然所以先果後因者，勸於行人忻果行因故也。下廣明因者，勸於行人因圓則果滿也。若依品初科釋，由是果未竟，「淨行」已下，始顯因門；「心王」已下，重顯果門；「性起」已下，顯果正因；「法界」已下，流通也。

就此品中有三分：一從初訖「清淨法輪」已來，名序分；二從「爾時普賢菩薩承佛神力」已下，明正說真應圓果，以不思議為宗；三從「乃往過去」已下，顯證流通也，亦云顯圓果之因也。

初序分之中，凡有六番長行及偈，皆是發起義也。初長行及偈，明大眾念請；第二長行及偈，直明放光，意在召眾；第三長行及偈，正明集眾；第四長行及偈，放眉間光，顯現普賢於十方三業示於大眾，堪是此會稟資之者；第五長行及偈，明奮迅菩薩領嘆如來於十方界三輪益物也。第六長行及偈，明普賢入定受加之義也。

若准下諸會，皆有六義：一處所，二獻供，三集眾，四放光，五說偈，六入定。此中序分應有六義，與下相似而文小異者，以此念請一長行及偈，故有八番經文。其八者何？一上道場，即是其處也；二上顯財法，即是獻供也；三者動地；四明念請；五者放光；六者集眾；七者說偈；八者入定。此品通序，如《十地》無異。此道場、獻供、動地等，即與盧舍一品為通序，與下九會為序。而九會之中，復別有序、正、流通。如論釋初地八分，前六為序；近與初地為序，遂通九地為序。而九地之中，復別為序、正、流通也。「名號品」中，文不具六者，處等不異於此也；「不思議」已下，不具六者，顯前略後也。

然此之念請，由上動地、獻供而起。起之所以，備如前釋。就中有三：一從初已下，明其念請；二「唯願」已下，請決之辭；三音中說十八行偈，嘆佛功德。

就前念請之中，問有三十二句。大問有四：初之九句，問真極圓果；次九句，問應化法身；次十一句，問應化所被；後三句，問因行也。

初問「佛地」者，總問佛果一切功德安立如地也。亦可廣生物善如佛地。妙法唯佛所知，故云「境界」也。大陀羅尼之極，故云「持」。順益理周為「行」。「無畏」、「三昧」、「自在」已下，為佛勝等也。「示現菩提」已下，應道八相也。六根者，應身也。「光明音聲」者，聲光益物也。諸「佛智海」已下，就應化所及為問也。「佛智海」者，舉智以明所知也。「世界」者，眾生所依也。「眾生海」者，語等正報也。「法界方便海」者，巧化之極也。「佛海」者，舉主以明所化也。「波羅蜜海」者，化周彼岸也。「法門海」者，軌誥無方，皆為通化，故名法門。現八相等為

「化身海」，亦可魔瓮魔身也。「名號」、「壽量」海者，如此名號品、壽命品說，真果圓妙，眾聖所歸，故先問焉。

有真必應，故次問應。有應必有所化，故次問化之所及也。此果真應，必有其因，故次問行也。因雖無量，略問於二。言「一切菩薩所修海」者，據滿足因也；「發大乘心」者，據初心也。初心是難，故別問焉。亦以圓果由於因備，因備由於初心，故問然也。

下答中，先答真中九句，十世界海已下答應九句，即並答所被十句也。「最後乃往」已下，答因三句也。然則一部之始終皆答上疑。但後雖有諸菩薩重問，大旨多同於此。是以訖經，多是答前後問也。雖處異眾殊，而見聞是同；共為一部，故得通答。亦可為於利根一周答。上根領解，中下之流由自未悟，是故諸菩薩等更須重問。問辭無別，答亦如前。如似涅槃，再周明常，亦復無妨。總別問答，並通任情也。所以供養具中復說偈問者，明上諸菩薩疑問情殷，故能感瑞。令供具之中，出自然音而請也。亦以疑念之門，唯可如來玄鑒；自餘諸眾，何容得知。故令供具表上疑問，普令大眾渴仰聖答也。

偈有十八行。前六偈嘆請，後十二行頌前大眾疑念之事。偈中亦問三十二事，但與長行疑問中前後廣略，名句小異，宗無二也。

從「即於面門」已下，八中第五。長行及偈，放光召集他方眾也。中有二分：初明放光召眾；二從「佛神力」已下，說偈嘆佛。

初中四句：一云知初心；二光出所從；三列光之數相，有十種也。四列他方見此面門及齒間者，明教有總別也。所以面門及齒間者，表明多以言教為佛事也。如來佛事者，多以面門放光；《涅槃》口光者，止章斷句也。

偈有十九行，中有二義：初十偈明讚佛德，後九偈勸勅聽也。

從「爾時蓮華藏世界」已下，第六長行及偈，明他方眾集也。前直放光，遍照十方；此明因光新眾集也。就中有二：初長行列十方新眾因光來集；二光中說二十偈嘆德。

初眾集中有二：初明別列十方眾集；二「各有十億」已下，總結眾集也，亦名嘆德也。就一方中有八句：一列世界海名，二列佛剎名，三顯佛號，四列菩薩，五為佛光開覺，六明菩薩眷屬，七明獻供，八隨方就坐。十方皆爾也。

就第二結嘆之中復有二：一從「如是」已下總結嘆眾集，並列財法供養眷屬等；二明佛益物之方，「九種教化」已下是也。初化功之中總結上別：先列塵數世界海，次列菩薩，次列妙雲，次列淨光，次列菩提，次列其道，次列眾生。此之八句，皆云塵數也。即是嘆德不可思議事。

取九種法門教化者，始從凡夫，終於十地，是所化眾生也。自下有九種化宜，六種對治，深淺難測，且復約位為九耳。就中大判為三：初三法門化地前，化內外凡夫也；次三法門化初地已上、七地已還，三忍位人也；後三法門，化八地已上、終於十地，二忍位人也。初三中，一法門在外凡之始，邪定聚人也；第二法門外凡之終，不定聚人也；第三法門內凡之位，三賢菩薩，正定聚人也。次三法門者，初一法門位在三地已還，信忍行人也；第二法門位在六地已還，順忍行人也；第三法門位在七地，無生忍下品也。後三法門者，初一位在八地，第二位在九地，第三位在十地也。教門對機，理自萬差，寧可復顯，且寄大況，約之為九可以。是以具收也。

上云九種，是化儀方軌。自下六種對治，是第二受化者蒙利也。初功德能對治外凡眾生也。第二功德能對治內凡夫人也。此之二句，總九句中初三化門，地前內外凡夫為二也。第三功能者對治六地已還，為聲聞也。第四功能對治七地，為緣覺也。此二功能收前三忍菩薩，約之為二也。第五功能者對治八地、九地無生忍中上也。第六功能者對治十地大寂忍下品也。與佛同照，故云盧舍那佛願性海中也。此二收上後三化門，以為二也。

若以實三乘者，迴心在於初住，解時種種對治，釋異於前。初治在外凡，第二在內凡，第三、第四並在內凡。此對治並在十住位中，亦可配在住行向也。第五對治在初地已上，終於七地。第六對治八地以上，終於十地。作此解時，無機不收，無藥不授，何妨迴小在於三堅也。若依此解，前釋初略而後廣也：前作二對治為略，地上分四為廣也。今解，地前作四對治名前廣，地上作二名後略也。雖復六句廣略不同，以解惑往判，大宗有二：以下下之智，斷上上之惑；以上上之智，除下下之惑。若論其起，始微終著，善惡具有。論其斷也，始粗終細，亦通善惡耳。且據始終起盡而辯，中間對治縛脫，不可具論。縛解之意，略顯於上也。

第二光中說偈，偈有廿行。中有二義：初有一十二偈，明功行滿足；次有八行，明神力普遍微塵毛孔中也。

從「爾時世尊欲令一切菩薩大眾」已下，即是序中第七顯現普賢身相，堪為此會稟說之人也。依下諸會，即是序中第七，說偈嘆佛也。中間雖有二菩薩說三長行，即上處偈也。最後四天下一長行者，結眾集也。

初中有二：一長行，二說偈。長行中有五句：一明所為；二明放光，即是光之體相；三光所及處；四現一大蓮華；五現一大菩薩。若依此品，上已有放光集眾竟，此中更放眉間光者，欲加示普賢，顯中道義也。顯現普賢收光足下者，表明至極之道，可傳於下

也。第二說偈嘆佛，偈有六行，皆嘆如來二身，於十方界中現不思議益物也。

從「爾時師子炎光奮迅音」已下，明說偈嘆佛也，亦云領於十方三業益物也。依下諸會，即是偈讚之中第二番說偈也。偈有十七行：前三，五言；後十四，七言也。五七雖殊，並嘆如來十方界說普賢行三業利物耳。

從「爾時普賢於如來前坐蓮華藏師子坐」已下，第八普賢入定也。就中有二：初長行，後二十行偈頌。

長行有二：一明入定，入三昧分是也；二釋入定，即加分是也。

初入定中有二：一入定並列三昧名如來淨藏；二列三昧照境，乃至一切佛剎亦同於此。

就加分中有三：初加之相。「所謂」已下加之所為；「與……智」已下正三業加；「普賢菩薩入此三昧」已下，顯十如來示現三業，此將加相也。二，「所謂」已下有十句，明加之所為，亦名入定所為也。第三「與……智」已下，正明加分也。就前加相之中，內外因緣，有二子句：初云三業加相「盧舍本願」第一句，通前三業皆是外援句也。又「汝」已下第二句，內因也。內外因緣有二句也。若不取三業時，但有內外二句也。就加所為中有十句：前四句外化，次四句自行，後兩句通化方軌。就正加之中應有三業，略無初口業也。第二意加之中有十一句：前五句加世智，次二句加第一義諦智，後四加化眾生智也。「摩頂」已下第三身加也。

第二偈頌中有二十行：初十一偈嘆普賢三業遍一切處益物；後九偈請說法也。

如是四天已下第三結上也。

從「爾時普賢」已下，是大段第二正說文也，亦是品中第二，二正說。有二種釋。一者直作六分：第一舉十智明圓極妙果，以不思議為宗；第二應用處所，寄應以顯真也；三名號無邊；四明說法無邊；五光覺土田，眾生無邊；六明住復顯理。此並是果道也。

復有一解，猶是正宗之說。一往有二：一者五句領問辭，二者答上問也。五句者：一領依報，二領正報，三依正合領，四領根性。此四是領上十句所被及因中三也。五云「三世諸佛」者，領上二九十八句真應問。告言已，答問也。就中有二：一明十智，略顯真果。即遠答上問真中九句，亦云舉□顯用也。二就十世界海已下，廣明應用處所，寄土以顯應也。應用義邊，即答上應中九句及所被十句處所也。

「乃往」已下，答因中三句。「十世界海」者，寄土顯應，寄應顯真，亦云舉用顯體也。就答初真中有七：一明照境十智，以表

真身也；第二出定；三明列得道人；四列地動；五列獻供；六如來毛頭光明說偈十四行，並嘆三業遍一切處；七普賢說二十行偈重顯前旨。依下論釋：上云序分，入定為三昧分，三業為加分。「普告菩薩大眾」已下即是本分。前定後偈中已有請分。初明真中有十句智，皆從境為名。成敗是境；智是真解；假言相相對，豈有境智也。寄言以顯無言，寄對以彰無對。十句消文如疏。如是皆不可思議者，非下情所測，故云「承佛神力」；舉十智可以知萬，故云具足演說。亦得云道具足，在下十世界海顯。依下諸會，皆初嘆人法。此始舉真智者，標果行因也，即是顯真耳。

從彼三昧起者，上已出定告眾，嘆說十智竟。此云始起者，以真智理深，重入故出也，亦可經說之前後也。

「時彼」已下，第三列得道之人。中有二：初總別三昧海，列此方得道人；「一切世界」已下列他方得道人。如來毛頭說十四偈者，嘆普賢三業無邊十方益物也。文言「本願底」者，如盧舍那本所願時，三聚大戒盡虛空遍法界，故云願底。普賢身相猶如虛空遍法界，故云願底。「普賢身相，猶如虛空」者，等法性也。「依於如如，不依佛國」者，上如理如，下如智如，言智會理如，智體亦如。明法身依於真如之智，智是妙本也。「不依佛國」，國是化跡也。「依於如如」者，嘆真身也。「現身無量」者，嘆應身也。真身二種：一依虛空，二依真如也。普賢偈應在前，但諸佛偈隔，故在後。

第七普賢說偈二十行，重顯前旨：初十行嘆如來三業益物，後十行普賢自嘆三業利物，除損得益也。

從「世界海有十種事」訖品末，是答佛果中第二明法身應用處也。上宣應以顯真，此說處以表應，皆階汲以明義也。今辯至足圓果而說世界海者，但理藉言顯，非藉應跡無以顯本，故就世界海中說應用之處，以明應身有宣化之益。既明應身圓被，即亦顯真極之妙，非處無以明應，非應無以表實，故須假處以通應，藉應以顯真。即遠答應中九句，所被十句，因中三句，合二十二句問也。亦可道乃往以下答因中三句。就中有五：一舉數，二列名，三解義，四釋成世界義，五七十偈已下總結十世界義也。

中有生起十世界義也。說世界者，如娑婆、阿彌陀等。起具者，成也；具八因緣，故起。應知感佛神力故，眾生業行所成也。三住者，謂依約業為因，聖力金剛大龍等為緣也。四形者，方圓等也。五體者，謂金銀土石等。六莊嚴者，謂一寶、二寶乃至無量寶也。七清淨者，謂善知識生波羅蜜等也。八佛出世界者，謂現三輪壽命長短應化隨所宜等。九劫者，謂佛剎住可數劫等。十壞者，緣盡三災等。此十總攝，一切世界海皆同。若一一別說，則塵沙因

緣，但說其八。論說壞者，說通始終，壞據先後，故不論也。又復始十智，初云如來智、成敗智，彼以顯故不重說；亦可先後際斷，表始終相盡，故不說也。中間八事，顯其依報，明法身亦於中化也。自下諸偈，皆頌前長行也。起具二十行，住三十半，形十七行半，體有十行，莊嚴二十行，清淨十八偈，出世二十行，劫世不顯偈。依果者，果依於因，故云依果。二、人身為正，田宅為依，依正果而有餘報，故云依果也。

從「爾時普賢欲分別開示」已下，第四釋成世界義。就中有二：一直先告眾，顯本所行；二從風輪已下，正釋成世界義。

初中有四子句：一直告大眾，二總顯往時，三別顯往時，四顯時中供佛，修菩薩行，成此世界也。但解一蓮華藏世界成義，一切皆爾；且寄一蓮華世界海，以明盧舍那佛本修菩薩行時，終阿僧祇微塵數劫之所莊嚴也。餘疏云：十種風輪者，寄表因中十地行也。始云初住，終於十住。地寄風輪者，表先際無住行為本也。就此成中有八義，以釋成世界海之由：第一先明風輪持世界，二金剛圍山，三金剛圍山中地，四地中有香水海，五明海有諸河為眷屬，六河中間平地，七明香水上有不可思議性住。八□…□。

就中初不可說香水海中，取一據中者，名樂光明，廣辯佛剎義。就中初十三番，顯塵數佛剎，成世界性。次有八番，明世界性，成香水海。所以但就一香水辯十三佛剎者，為明一世界性中有眾多佛剎也。但解上方，則九方同然。此明積性以成海，積剎以成性也。自此以下八番偈，皆頌前長行，並顯成世界雜事。就中但除第五，十七偈；第六，四偈。自外六番，各二十偈也。

然積剎成性，積性成海，多以十為一數。下經積十三剎至性，八性至海，此亦有有次第也。以三千世界為一佛剎。於一方積十佛剎，末為微塵，一塵一佛剎，十方皆爾。積爾所塵數，以剎為世界性也。故下香水海云：從剎至剎塵數也。乃至積性成海，皆爾。此是蓮華藏世界海義也。積性成海者，數如積剎成性，十方皆爾。若數三千者，從一四天下乃至千百億四天下為一三千，成一剎也。積性成海義如上。自有小剎小海，非一定也。據大位解，有相成剎，性海義也，此是豎明世界。「名號」以下傍明世界，餘九方亦然。是佛菩薩常轉法輪處。

從說偈已下，第五重結前四義：初四十行頌上起其因緣，世界海及住世界海也；次有十行頌上體及莊嚴清淨三種世界海義也；次六行頌形，次二行頌上劫及壞世界二海義也；次五行頌上佛出；後七偈頌上說世界也。今乃領壞在前，顯說在後者，欲表先後不定。萬法皆爾，可遣斷常之患也。

從「乃往……過去」已下，品中第三，明引證流通。又云：果不自有，由因而尅。即遠答上問。又彰慈悲心，遠益於二世，故流通文興也。何故名顯證者，廣引往普賢菩薩修行時處，行成果就，故名顯也。就中有二：一明修行時處；二從「彼世界過百歲已有佛出世」已下，明遇佛蒙利。

初時處中有三：一列時節久近，二列世界海，三列世界性名體相莊嚴。其中須彌、寶地、眾山、香水、山林、樓閣、香云及八部城中道場等，皆莊嚴世界性體也。「彼世界」已下，第二見佛蒙利也，就中有二周值佛。就初中有四周長行及偈。初長行及八偈明莊嚴童子過佛蒙利，聲及四人；第二長行及九偈明愛見父王與聞法，勅國臣民嚴辦欲往；第三長行及九偈明愛見父王聞法，勅臣民八部詣佛聽法；第四長行及九偈列得道五人並如來述成也。

初中有四：一種列佛出世，二別列佛名光明益物，三愛見大王已下列所度之眾，四童子得益仰嘆如來也。第二長行及偈中有二：一普告國人，二嚴辦行具。第三長行及偈中有四：一王與人天大眾往詣佛所，二列修多羅名字多少，三聞法得益，四偈中勸修勸學。第四長行及偈中有二：一列大眾得道，二如來讚嘆述成授記。第二周見佛中有二：初直見佛得三昧門，第二周聞法得三昧門。「三百重」者，表三大阿僧祇劫行行也。

名號品第三

名以定形，字以稱德，號曰影響。今從化主為名，故曰「名號品」。

「佛在」已下，有二種釋。

一家解時，果中作六分經文：一、以不思議妙智為宗；二、寄土顯應；此二如上。三、既有應身名號，是故名號品興。既有人名，理須說法。故次第四「四諦品」興也。教不虛設，必有所被土境眾生，故第五「光覺品」興。生解有由，理須往復。故次第六「明難」興也。

又復一解：從此已下，第二廣明因果，上略此廣也。與《大涅槃》純陀哀嘆，對形言方便，略明果也。「心王」已下，如大眾問品以下，廣明果也。就初顯果之中，始一品明身業益物；次「四諦」一品明口業益物；「光覺」一品明意業也。亦名勸解三輪，理須往復顯理，故「明難」一品，往復顯理，使解堅固。

初中有二：一明其序；二「承佛神力」已下，正說名號。序中有六：一列住處，二嘆佛德，三嘆他方來眾德，四作念問，五者召眾，六文殊受加嘆大眾，即是入定分也。如是等六句，序中義也。

嘆佛德十句中，前四嘆真身，後六嘆應，亦可通嘆真應也。菩薩嘆德中有三章門：謂法、機、對治。後三句重釋三門。疑問之中大問作四十二句：果有十句，行有九句，隨喜已下十句，重問果十句，為四十二大問也。子問一百二十九問：初十句問果；次九十句問行因也；隨喜為一句；不斷如來性兩句，通下能除所除八句，為十句；下重問果有十四；中間離出六情根為六句；是則為一百二十九句別問也。最後為總也，亦得作一百三十句問：中有料簡，在行品初也。四十二問，初十句總答，餘別答也。即以「神力」以下，第五集新眾也。中有三：一懸知物念，二現神力，三列眾集。眾集中一方有八句：一列方所，二列近遠，三列世界名，四列佛號，五列菩薩，六列眷屬，七供養供敬，八各坐已方。從「文殊師利」已下，第六文殊受加也。

從「諸佛子」已下，品中第二正說也。就中有二：一總答上問，先領上問，辭九句，果通領恩也。「何以故」已下釋土及化主不同故，是以「名號」、「說法」、「光覺」乃至萬行皆不同也。中有三何以故：初一釋十方不同，二釋三千，三釋四天下。中有五番：初一四天下作本，二善護十方者是三千世界，三密訓十方者是世界性也，四無量十大數者是十蓮華藏世界海也，五總結也。就第三世界性中：東方密訓，南方最勇，西方離垢，北方真實境界，東北方呵尼，東南方饒益，西南方尠少，西北方知足，下方無求，上方解脫音，亦名離揣食。第四世界海中直東方有十：一無量，二不可數，三不思議，四不可稱，五無等，六無邊，七無分齊，八不可說，九如虛空，十等法界。東方既爾，餘九亦然。皆是盧舍那佛所化眾生處，亦是蓮華藏世界一佛土也。此則答前問果，果中九句佛剎等也。上盧舍那品中豎解世界就成時，語傍義不顯。此中傍解世界說時，豎語不顯。上下二處，皆解蓮華藏世界起具因緣，為倚互彰名生解故也。第五總結也。其中雖就四天下十方密訓十大數而積剎成性，積性成海，彼言猶狹六說而已耳。

四諦品第四

有作、無作，有為二、無為二，四也。教行及理得云身，次口，[口*篾]意業也。五門境智之別，並有所以耳。

此品答上五句外，亦佛所說法，示佛剎體二句也。就中唯有三周：一三千，二密訓十方，三如虛空等法界。盡大數，略不顯四天下也。與上「名號品」相似，三周廣略說法，皆云隨機而說，不可盡也。然苦集二諦，性相是染；滅道二諦，性相是淨也。

光覺品

此品來意，上明身口示現，此明意業也。又來上二玄談，未若即事。自此已下十周放光，因光睹相，示現三輪，並佛號、剎土，說法嘆佛，根器眾生。此則所化根器眾生覺悟開現也。「名號」是教生，「四諦」是法藥，此是根器。猶明果義未盡，亦可答上佛剎等十句中外化功德勢力，

示隨佛剎起，示成正覺三句也。相輪光者，表從下向上。上眉間放光，表上可傳下，亦可慈心接下也。光天十周，感故十也。一四天上，即見二十八天地方及等法界四天，四天上皆尒。十周者：一娑婆根本坐也。十百千，萬百萬，億十億百億，此十周放光也。外猶有一億那由他，十億那由他，百億那由他，千億那由他，萬億那由他，十萬億那由他，百萬億那由他，一千萬億那由他，十千萬億那由他，百千萬億那由他。第三大數者：一世界性，二世界海，三世界輪，四世界圓，五世界分別，六世界旋，七世界轉，八世界蓮華，九世界須彌，十世界相。一無量，二不可數，三不思議，四不可稱，五無等，六無邊，七無分齊，八不可說，九如虛空，十等法界。此四番大數。第一大數中，依前初大數法數耳。初一周長行中有四句：一列東方一切世界，二明以此類彼，三彼同於此，四列一菩薩佛世界及佛號，即是第四句中分作三句也。下之九周所列，乃可寬狹不同。其中塵數世界，各各所列，與此不異也。

十周長行及偈相似。偈如有異，此十周說偈皆嘆佛功德為宗旨也。前五周各十偈。第六，十七偈。後四周各二十偈。十周中：初一明文殊勸解，亡相莫作，存執而知；二明如來患盡德備，勸眾識知；三如來知萬法如幻而俯應六道；四用而常寂；五勸修勸學；六著相者不見佛，忘相者見佛；七嘆佛法無為，勸眾識知；八法身方便，巧會有無；九大慈覆普，拔眾生苦；十平等大惠，而應接群有，無來去相。行者應知。

明難品第六

上雖明理解，解未堅固。要假往復，故此品興。就中有十周長行及偈：前三就眾生業報，後七寄化主為言；最後長行總結前二。

初一嘆心外有神，非能造萬物？答以緣假相續，無性體空，雙破斷常。二問若無眾生，不應有十隨教化？答以相續故有，無體故空。三問四大造善惡苦樂？答以思造業，無性故空，實法不定，空無造也。四問會空理一，不應用眾。答以根不同別，故有眾也。五問真因是一，不應施者報別？答以用心不等，故別也。六問教行觀

別，不應須二？答以教行相藉，故須二也。七問若聞法斷惑者，何故聞而不斷？答以依教勤修乃斷。八問嘆智為勝，不應須九及五四等也？答以對相置故須。

十行偈中，分作五分：初一行勅聽，次一行不見一佛不藉多行成者，次一行眾根不同，次三行對患故須，次四行功用相成故須九也。問：若唯一乘，不假諸法？答：以器故，次須第九。九問中初二行顯一佛唯一道，下八行去眾根不同，故不一也。十問佛境界，有十一句：初云境界、二國、三所入、四所度、五隨順智、六隨順法、七分別智、八問識佛境界、九問分別知佛境界、十問照用，十一問境界。廣前之十句皆境界，略而不著。初偈答第一佛境界義，第十一亦通去也。下之九句，次第而答，文無隔越。最後即是第三長行，總結前二。眾生化主果分訖。

淨行品第七

此品猶屬人中第二會，說六品中前是方便，此二是行成也。此品來意者，有三：一遠答上問，二明尅果之因，三教行相資。答問因果，可以意得釋。第三教行相資者，上化主法門，光照世界、根器、眾生，並往復顯理生解，依興淨行及身口業，故此品與焉。然上放相輪光明，為此一段眾生開覺始行，似為外凡邪定及不定聚人也。或於想信之耳。足下放光明，為於下著凡夫人也；下昇天品放足指光明，表漸進位，上昇義也。此品始生善根，遠諮佛果。

義復有三：一明相資：以相無相、漏無漏、乃至凡之與聖，皆是相資相發。故經云，一念之善，直向菩提，不受世報；故經云，一念之善，受一切常佛之果，不受生滅之果也。二明階級次第者：五忍、十四忍、三賢、十聖是也。三明順而通，莫問凡聖願行，自利利他，一切萬善，並通順極，故名順通也。而一人善惡等分者，先受善報，惡理在後，故以真金、牒花、曰霜等喻，是其事也。

然就此中長行及偈觀起，始終一轍，亦從凡至聖，立行一周也。就中有三：一問，二答，三經。長行問中有十一句問，一一問中皆含多問無量行相。十一句中，始九句問三業，得一切勝妙功德；二次九句，淨生報勝也；三次九句，問生報上惠勝；四次八句，問發惠之緣；五次十句，問惠之所除；六次十句，七覺三空問，能體也；七次十句，問六度四攝，能除行相；八次十句，十力者，明能除功用，亦名得果也；九次十句，問八部恭敬；十次九句，問善菩薩蔭護釋上恭敬；最後第十一有七句，問導首陰護□德□。善不妄發，起必照樂；惡不虛起，生必感苦。因果相當，故曰是處。若由罪尅慶，因善照總，因果理差，名非是處也；生因辨

報，故云處也。力義可知。解所達到為至，亦可因至於果處也。通物為道，前至因處，此至果處為異也。答中有二：初長行十句略，後偈廣顯。長行中初句因，後句果。第二尊導者，除佛為第二也；亦可除四依已外為第二也。

偈中有一百四十行：前一十一行顯在家菩薩行願；下一百二十九行是出家菩薩行願；亦可名世間也。此之一位，皆據始行為言；故從足下光明，表始行之人也。

賢首品第八

賢首者，以行人目品，故云「賢首品」也。經記云：賢首剎來，故云賢首也。上「淨行品」似如躋法相而會遍學。亦有二行，利他行少，自利行徧彰。此中次第觀行，解心成就，遍會法相，利他行多，自利行少。菩薩以他業為己業，亦是倚互彰名也。如「聖行品」初修戒定惠，初自利，後利他。初淺後深，始末一周，佛事滿足。梵行十功德亦爾。初微終著，初自利，後利他。論心三業，並屬一眾生也。觀此經意，似是初行，如「聖行品」初發心，憑三寶亦如《瓔珞》、《仁王》，始從發心，終於灌頂之無異也。而此應在「淨行品」論。賢首，辯者。以此二品，並有菩薩始終行成也，亦可倚互而說。

有解：菩薩不同二乘凡夫，迭觀興行，一發即一切萬行並習。故經云：一地攝一切地，發心畢竟，二無別。乃至量與羅漢等，及量同惠先後際等，三日月、八日月、十五日月，並普照無異也。

就此品，偈有七百一十九行，分文有二：初長行及二偈，文殊問賢首菩薩行相義。二從「賢首答」已下，正說十三法師及十四忍行相義。

就賢首答中復分為二：初正說三賢十聖願行義，二從「無畏大士」已下，明受持流通分也。

就初復分為二：初有十三行，明地前三賢菩薩行願。第二從「深心淨信不可壞」已下，有六百七十八行，明初地已上行願義也。

前中有三：初二勅聽，次五行總嘆發心功德不可說。五行各別有為也。始偈明菩薩發心堅固；二偈說之難盡；三以少況多；四說難究竟，前就一佛，此就多佛也；五說其少分也。次有六行，明發心因緣，內心為因，三寶為緣也。就中初一總，第二所欣，第三所背，第四所除，第五所為，第六所得也。就第二地上之中，初十八行偈以信□…□初地行相也，次十行明二地也。次三地、四地、五地、六地、七地，各有八行偈顯其行相。次有十六偈，明八地行

相。次十五偈明九地行相。「法身功德智慧具」已下有五百七十九行，廣總明第十地行相所為。或是外凡、內凡，而自下乃顯十地行相者，欲令始學遠標勝行，以勵其懷。

又解：如「淨行品」初具顯竟，此中亦始從發心終於十地，亦是始終行。就中科文自行外化，或以三輪益物，實相具辯，以為四分：初十九行□，自行彌滿法界；二從「或有佛剎」已下二十四行，明外化義也；三從「若欲供養」已下有三十四行，重明自行，前總此別也；四從「欲安一切眾生類」已下，訖「不思議劫住」，有五百二偈，廣明大士定道之力，於十方界三輪化眾生也。中復有二：初□三百四十四行，廣顯大士三業行願，種種教化；二從「一切諸佛皆共說」已下，有一百五十八行，明以下況上。何況菩薩無漏道力寧可思量，何往不周也。

亦可以近通遠。初中有三：初八十三行明以定道力，欲十方界三業利物徧成於口業；次「安隱眾生勝三昧」已下，一百九十行，明以定道力就光明三業以益物，徧成於身業；三「十方世界有緣」已下，有七十一行，明以定道力，就三業自在，於十方世界以益物徧成於意業。

尋文三業位別，不違詮旨。亦可云：初就對治以益物，二就光明以益物，三就自在以益物。三皆以定為體，以三為用，即是體用之意也。前三周□自行外化者，亦不離於體用。第二光中有三：初二行總，次百五十七行□…□。「如是等比光明門」已下三十一行，明結勸也。三從「十□□□□□□」已下，七十一行，明定道之力。三業或以神變光明□…□生所，或以菩薩心靜，一切善惡淨心，海中□…□行總，次六十七行別，後兩行結勸也。別中自□…□方中自在，次就入等中自在，「童子身」已下□…□天文諸塵空有色心等中自在。以下況上。中□…□無礙行也。「無畏大士」已下廿六行，明顯發流通也。

華嚴略疏卷第一

〔錄文完〕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 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